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韶容
電話：03-8462860#353
電子信箱：shaojung@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90170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8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127370號函辦理。
- 二、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3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 三、各級學校供應膳食食材，如有使用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一律採用國內在地食材。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本縣各高中職、本縣國中小學校午餐廠商
副本：花蓮縣衛生局、本府教育處



109/09/02

